

(机动车遥感监测及黑烟抓拍在线监测) 信息表

序号	14.1
名称	机动车遥感监测及黑烟抓拍在线监测
法定依据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8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情况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现场检测、在线监控、摄像拍照、遥感监测、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检查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责边界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线监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处罚
运行流程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过在线监控系统发现并确认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后转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运行要件	环境违法机动车在线监测数据及影像资料
责任事项	在线监测设施定期计量、校准、维护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性，筛查确认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监督方式	022-65369961